

三台县物价局文件

三价发〔2008〕57号

三台县物价局

关于对我县建筑用河沙实行临时最高出厂限价的通知

各砂石生产企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和国家发改委、省政府有关抗震救灾恢复重建期间对建筑建材实行临时价格干预措施的精神，我局对县境内砂石生产企业进行了情况调查，对砂石生产成本进行了监审，对价格趋势进行了分析，参照周边县、市（区）价格水平并结合我县实际情况，现对我县抗震救灾恢复重建期间砂石实行临时最高出厂限价通知如下：

一、我县境内建筑用河沙（中沙、洗沙）生产企业不分规

模大小，统一最高出厂限价 60 元/立方米（不含运杂费）。

二、对建筑用河沙实行临时出厂限价措施，从 2008 年 8 月 1 日起执行，待省政府宣布解除临时价格干预措施后，我县随即解除对砂石的临时价格干预措施。

三、对不严格执行临时价格干预措施的，我局将按照国务院颁布的《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八条，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1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整顿，对散布谣言串通涨价，囤积居奇，哄抬价格等违法行为予以坚决查处。对性质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典型违法案例，要公开曝光，确保价格干预措施的贯彻落实。

四、各砂石生产企业应努力降低生产成本，鼓励在临时最高出厂限价基础上降价销售建筑用河沙，支持灾后重建，主动承担企业的社会责任。在执行中如有什么问题，请及时报告县物价局。

二 00 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主题词：建筑材料 限价 通知

抄送：市物价局，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县委办，县政府办，县
经济商务局。
